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必强、林志强：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滨城支行与被告吴必强、陈霓妮、林志强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502民初93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被告提交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滨城支行诉讼请求如下：1、撤销被告吴必强将址于丰泽区城华南路333号冠亚凯旋门11幢B1301室的房产赠与被告陈霓妮的行为，被告吴必强、陈霓妮将前述房产产权恢复登记至吴必强、陈霓妮名下，若无法将上述房产恢复登记至吴必强、陈霓妮名下，则被告陈霓妮应向吴必强折价补偿；2、撤销被告吴必强将址于冠亚凯旋门北区地下停车室车位465赠与被告陈霓妮的行为，被告吴必强、陈霓妮将前述车位产权恢复登记至吴必强名下，若无法将上述车位恢复登记至吴必强名下，则被告陈霓妮应向吴必强折价补偿；3、撤销被告吴必强与被告林志强对址于福建省平潭县中楼乡大中村大中1号潭中佳苑四组团17#楼1503室的对房产的买卖行为，被告吴必强、林志强将前述房产产权恢复登记至吴必强名下，若无法将前述房产恢复登记至吴必强名下，则被告林志强应向吴必强折价补偿；4、三被告承担原告因行使撤销权付出的律师代理费2300元；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26日)

